**附件2：信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量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评分指标** | **分 值** | **得分** |
| 专业实践（40%） | 发表学术论文 | 在一类期刊上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| 30分/每篇 |  |
| 在二类期刊上以第1作者发表论文 | 20分/每篇 |  |
| 在三类期刊上以第1作者发表论文 | 15分/每篇 |  |
| 在四类期刊上以第1作者发表论文 | 5分/每篇 |  |
| 软件著作权 | 拥有国家承认的软件著作权 | 5分/项 |  |
| 专业比赛 | 国家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20分、15分、10分 |  |
| 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10分、6分、4分 |  |
| 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4分、2分、1分 |  |
| 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1分、0.5分、0.2分 |  |
| 考级考证 | 英语四六级、雅思、托福、计算机等级、华为认证、思科认证等考试等 | 1-3分 |  |
| 科研创新项目 |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| 15分/项 |  |
| 主持省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| 10分/项 |  |
| 主持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| 5分/项 |  |
| 发明专利 | 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| 30分/项、20分/项 |  |
| 社会实践（30%） | 文体活动 | 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10分、6分、4分 |  |
| 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4分、2分、1分 |  |
| 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1分、0.5分、0.2分 |  |
| 社会实践 | 主持校级暑期社会实践项目 | 5分/项（重点8分/项） |  |
|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，有报道、总结 | 1分/次（最高3分） |  |
| 先进个人 | 校级三好学生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| 1分/项 |  |
|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军训先进个人等其他称号（仅认校级） | 0.5分/项 |  |
| 院部评定（30%） | 评审学年综合测评、智育均为班级第1名，10分；以往学年获得一等学金每次3分 |  |  |
| 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班级、学生会主要干部（副部长及以上），不累计加分，最高10分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1. 以上各成果统计均以“主持人”或“排名第一”计算，其中排名第二、第三分别占比重为（50%、30%）。排名前3后成果不计。科研论文类仅计算排名前2位，其中若排名第2，需详细说明本人的贡献，并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2. 官方专业比赛按100%计算，其他非官方比赛按80%折算；官方比赛是指以安徽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团省委等组织的比赛，如**中国计算机设计大赛、飞思卡尔智能车比赛、安徽省机器人大赛、安徽省物联网大赛、挑战杯**等。文体活动加分项以**校运动会、综合运动会各比赛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大赛、数学竞赛等**按100%计算，其余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按80%折算，社团组织的比赛按30%折算；
3. 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，同一成果以级别高的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4. 文体活动类如无等级，按前8名统计，其中一等奖为第1名，二等奖为第2-4名，三等奖为第5-8名。
5. 考级考证主要包括：通过英语四六级、雅思、托福、计算机等级、华为认证、思科认证等考试；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等（不包括驾驶证），雅思、托福、计算机四级、英语六级、CCNP、CCIE、华为认证等按3分计，其他每项按1分计。